

广东正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 相关方承诺事项的公告

本公司及全体董事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广东正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向刘兴伟等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的批复》（证监许可【2017】20号），广东正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本公司”或“正业科技”）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以下简称“本次交易”）已完成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的相关实施工作。

在本次交易过程中，相关方金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华宝信托有限责任公司、九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已作出关于股份锁定的承诺，具体承诺事项及目前的履行情况如下：

承诺人	承诺名称	承诺主要内容
金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华宝信托有限责任公司、九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关于股份锁定期承诺	金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华宝信托有限责任公司、九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承诺对其在本次交易所获得的正业科技股票，自该部分股票上市之日起锁定 12 个月。

截至公告之日，上述承诺仍在履行过程中，相关承诺人未发生违反承诺的情形。

特此公告。

广东正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7 年 3 月 22 日